

#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 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6-19 等四个地 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3 年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6-19 等四个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6-19-1	G1+U1	公园绿地 +供应设 施用地	6634	--	--	规划
16-19-2	G1+U1	公园绿地 +供应设 施用地	1680	--	--	地块开发建设时，应 按相关要求预留宏基 站建设空间

16-20-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8772	4.2	物业服务用房 (建筑面积320㎡,包含在住宅指标中)、6班幼儿园 (占地面积2100㎡, 建筑面积2200㎡)、社区管理用房 (建筑面积250㎡)、社区警务室 (建筑面积20㎡)、便民服务站 (建筑面积400㎡)、社区菜市场 (建筑面积500㎡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(建筑面积1500㎡)、公交首末站 (建筑面积3000㎡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(占地面积1500㎡)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(占地面积1200㎡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(建筑面积1400㎡)、通讯汇聚机房 (建筑面积200㎡)	规划。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应至少设置一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、1处儿童活动场地, 1处不少于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。社区儿童游戏场地内宜设置12岁以下儿童游戏场地, 具体建设和配置要求参考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局部修订条款(儿童游戏场地)的相关设置说明。
16-20-2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9302	--	36班九年一贯制	规划
16-21-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9301	4.1	物业服务用房 (含16-21-2地块物业服务用房需求, 建筑面积400㎡,包含在住宅指标中)、9班幼儿园 (占地面积3200㎡, 建筑面积3200㎡),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(占地面积1500㎡)、邮政所 (建筑面积100㎡);	规划。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应至少设置一处室外健身器械场地、1处儿童活动场地, 1处不少于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。
16-21-2	R2+U1	二类居住用地+供应设施用地	28091	4.2	文化活动室 (建筑面积1000㎡)、小型垃圾转运站 (占地面积500㎡, 建筑面积150㎡)、再生资源回收站 (建筑面积60㎡)、公共厕所 (建筑面积60㎡)、环卫工人作息房 (建筑面积20㎡)、220KV变电站 (用地面积7932㎡、建筑面积11700㎡)	规划。地块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时, 应同步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, 并与建设项目同时投产使用。变电站最终面积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。
16-21-3	G1	公园绿地	2231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3年6月6日